

苏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共青团苏州市委员会
苏州日报社
苏州市青年联合会

团苏委联〔2018〕23号



关于开展“赢在苏州”第十届
苏州青年精英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市、区、局（公司）、直属单位、大专院校团组织，各市区青联、青年商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国家人才发展中长期规划纲要，加快推进人才优先发展和人才强市战略，加快海内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向苏州集聚，激发广大青年的创业热情，由苏州市人才办、苏州市科技局、苏州团市委、苏州日报社、苏州市青联组织开展“赢在苏州”第十届苏州青年精英创业大赛。

一、参赛范围和条件

本次大赛设立未落户项目组和已落户项目组。

（一）未落户项目组要求

1. 在报名阶段尚未注册成立企业的、拥有科技创新成果或创业计划的海内外青年创业团队，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市场开拓能力和创新创造意识。

2. 团队成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主要成员年龄应在 35 周岁以下（博士学历可放宽至 40 周岁）。

（二）已落户项目组要求

1.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注册成立的有创新能力和成长潜力的初创企业，至报名参赛时主营业务收入累计不超过 500 万，可报名参加本次大赛。

2. 团队主要成员应为公司的创办（领办）人，其中项目负责人须为公司主要股东，且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公司法人代表须为团队成员。

（三）参赛项目要求

1. 参赛企业应为符合国家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参赛项目需拥有一项核心技术并符合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支持新一代显示、纳米技术、生物医药、机器人及智能硬件、高端装备、汽车及零部件、软件和信息服务、集成电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纳米技术、人工智能、物联网、互联网、大数据等领域，且未获

得过苏州市级科技部门立项。

2. 参赛项目具有一定的市场前景和市场竞争能力，商业计划切实可行。

二、评选步骤

1. 4月下旬——5月20日

组织发动。与全国重点高校、科研院所、创业孵化器联动，通过第五届“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各高校校友会、PU口袋校园、广电“创赢未来”节目组、在苏各专业协会及各类孵化器等平台加强大赛宣传发动。

选手报名。参赛团队通过登录苏州团市委网站（www.szyouth.net）或“赢在苏州”苏州青年精英创业大赛官方网站（www.cygs.suzhou.gov.cn），递交创业项目申报书（见附件）。创业项目申报书将作为比赛晋级的重要参考。注意填报时要正确区分已落户项目组和未落户项目组。团市委网站和大赛官网全年开放申报平台，每年5月20日前申报的项目参加当年大赛，5月21日以后申报项目将纳入下一年大赛参赛项目。

成立评审小组。由各领域专业技术学者、创业导师、风险投资专家、青年企业家等组成评审小组，由评审小组确定相关评审标准。

2. 5月20日——6月10日，专家评审小组对参赛项目进行网上初审。确定前16名已落户项目和前16名未落户项目为大赛入围项目，并进入路演评审环节。

3.6月10日——6月15日，组织入围参赛项目进行项目路演评审，拟定大赛决赛入围项目、三等奖及优秀创意奖获奖名单并完成网上公示工作。

4.7月，组委会将确定入围大赛决赛项目，并在苏州国际精英创业周期间举办大赛决赛暨颁奖仪式，对获奖项目予以表彰奖励，并组织投资机构和创业孵化器现场签订投资意向书和入驻协议。

三、扶持政策

(一) 项目支持

未落户项目组：

一等奖1名，资助标准（税前）：40万元/项目，其中现金支持10万元，项目扶持30万元（项目应于当年落户苏州，连续3年由大赛组委会考核认定发展良好的每年给予10万元项目扶持），符合姑苏科技创业天使计划扶持条件的直接立项天使计划（最高可获50万项目资助和创业补贴）；

二等奖2名，资助标准（税前）：12万元/项目，其中现金支持3万元，项目扶持9万元（项目应于当年落户苏州，连续3年由大赛组委会考核认定发展良好的每年给予3万元项目扶持），符合姑苏科技创业天使计划扶持条件的优先立项天使计划（最高可获50万项目资助和创业补贴）；

三等奖3名，资助标准（税前）：4万元/项目，其中现金支持1万元，项目扶持3万元（项目应于当年落户苏州，连续3年由大赛组委会考核认定发展良好的每年给予1万元项目扶持）；

优秀创意奖 10 名，资助标准（税前）：3000 元/项目。

已落户项目组：

一等奖 1 名，资助标准（税前）：10 万元/项目，符合姑苏科技创业天使计划扶持条件的直接立项天使计划（最高可获 50 万项目资助和创业补贴）；

二等奖 2 名，资助标准（税前）：3 万元/项目，符合姑苏科技创业天使计划扶持条件的优先立项天使计划（最高可获 50 万项目资助和创业补贴）；

三等奖 3 名，资助标准（税前）：1 万元/项目；

优秀创意奖 10 名，资助标准（税前）：3000 元/项目。

（二）配套政策

1. 对符合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的项目可进行优先辅导，立项的领军人才及企业，可以获得 100~250 万元的安家补贴，按照《苏州市科技计划与项目管理办法》，根据创业项目的规模和进度，给予 100~400 万元的项目经费资助。优先推荐申报“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和国家“千人计划”等相关扶持政策。

2. 获得市科技保险费补助资金支持。鼓励获奖企业购买科技保险，对于购买科技保险的获奖企业优先给予保费补贴，每家企业每一年度最高可补贴 30 万元。

3. 大赛获奖项目符合要求的在获得天使投资后可按照获得天使投资总金额的 20%（不超过 50 万）优先申请政府天使投资奖励

补贴。

4. 大赛获奖企业将获得中国青年创新创业板区域中心优先挂牌推荐机会，对挂牌展示的企业和项目给予 1 万元/项资金补贴；对实行挂牌融资且在苏州高新区设立子公司的企业给予 5 万元/项资金补贴。

5. 对符合条件的未落户项目组获奖团队可优先推荐至相关孵化基地，享受商务、场地、金融等项目服务。

6. 对具有成长潜力的落户项目，推荐对接创业风险投资基金。与全市 1400 多家青商会企业开展资本对接。

7. 为落户项目成长提供跟踪服务。苏州市青年创新创业咨询服务中心将对获奖项目在政策、法律、财务、投融资、企业管理、人力资源、市场推广和加速成长等方面提供一站式、长期性、保姆式服务。

四、大赛注意事项

1. 鼓励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团队申报参赛，因参赛项目引发的法律及其他相关问题或纠纷，概由参赛团队承担。

2. 参赛团队、参赛人员主管部门应确保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取得项目经费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核实，除取消获奖项目资格、追缴资助经费外，还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3. 本通知由大赛活动组委会负责解释，相关政策由各政策制定部门负责解释。

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平雪雅 宋辉

地址：苏州市相王路 33 号 苏州团市委青年发展部

邮编：215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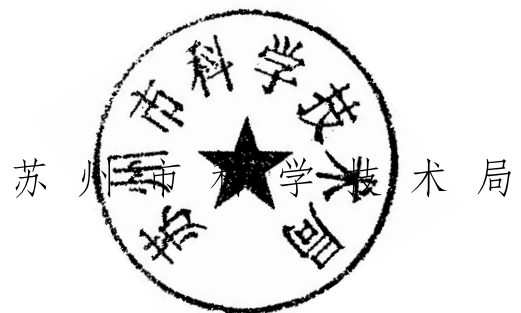
电话：0512-65203527 65107373

传真：0512-65204550 65107373

网址： www.rcsz.gov.cn www.szyouth.net

附件：

1. “赢在苏州”第十届苏州青年精英创业大赛报名表
2. “赢在苏州”第十届苏州青年精英创业大赛项目申报书



2018 年 5 月 4 日

附件 1:

“赢在苏州” 第十届苏州青年精英创业大赛报名表

学校（单位） 全称	已注册公司的写公司名称（并注明注册时间），没有注册公司的在校学生、应往届毕业生写学校名称								
项目名称 （规范填写）	如：高效二氧化碳分离捕集及资源化利用的吸附剂技术								
项目 所属领域	人工智能、大数据、机器人、生物大健康（医药）、新能源、新材料、文化创意、其他								
团 队 成 员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含 在读）	入学 时间	毕业 时间	专业	联系 方式	是否 核心 成员
团队负责人联 系电话					E-mail				
通讯地址 （邮编）									
项目简介（限 500 字内）	（可附页）								
学校（单位） 推荐意见	盖章：								
备注									

附件 2:

**“赢在苏州” 第十届苏州青年精英创业大赛
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所在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电话: _____手机: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电子邮件: _____

“赢在苏州”第十届苏州青年精英创业大赛活动组委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研究的目的、意义和必要性；项目产品的定性描述、主要用途及市场前景；本项目研究现有起点科技水平及已存在的知识产权情况）

二、项目内容

（具体研发的内容和重点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项目的特色和创新之处；要达到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社会、经济效益）

三、实施方案

（项目产品的目标市场、竞争能力，必须具备的行业生产许可和资质认定，项目选址和生产场地、生产线建设，市场营销策划等市场实现模式）

四、财务论证

（经费预算和筹措，产品成本和盈利能力分析，包括投入与盈利数量对比及回报周期计算等）

五、考核指标

（主要技术指标、主要经济指标、项目实施中形成的示范基地、中试线、生产线及其规模等）

六、相关附件材料

（申报书阐述项目技术水平、知识产权、创业团队能力、实施基础条件等内容，可提供专利、资质、荣誉证书、融资/租赁协议、企业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学历证明等相应佐证材料说明。）